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自願公告 訂立投資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億達發展、梅溪湖投資及湖南湘江新區管理委員會訂立投資框架協議，據此，億達發展與梅溪湖投資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以開發該項目。合資公司將由億達發展及梅溪湖投資分別持有51%及49%。合資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緒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億達發展、梅溪湖投資及湖南湘江新區管理委員會訂立投資框架協議，據此，億達發展與梅溪湖投資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以開發暫時定名為長沙梅溪湖億達健康科技城之項目。

投資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 (1) 億達發展，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梅溪湖投資；及
 - (3) 湖南湘江新區管理委員會。

於本公告中，億達發展及梅溪湖投資統稱為「訂約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梅溪湖投資以及湖南湘江新區管理委員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成立合資公司

根據投資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平台公司及合資項目公司。合資平台公司及合資項目公司將由億達發展及梅溪湖投資分別持有51%及49%。合資平台公司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且將由訂約方根據彼等各自於合資平台公司的股權進行供款。合資平台公司之資本供款乃億達發展與梅溪湖投資經參考合資平台公司初始資本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且億達發展之供款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合資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須待訂約方之間進一步協定。

合資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合資公司將作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公司業務範圍及運營

合資公司將競標及開發該項目。該項目位於中國湖南省湘江新區梅溪湖國際新城。該項目擬開發為專注醫療、信息科技及人工智能公司的科技園區。該項目將分兩個階段開發，第一階段涵蓋總地盤面積約468畝，第二階段涵蓋總地盤面積不少於500畝。該項目將包含商業及住宅物業。商業物業由產業樓及配套商業組成。就第一階段開發而言，估計總建築面積約470,000平方米，當中包含約310,000平方米商業物業及約160,000平方米住宅物業，最終指標以國土規劃部門審批為準。

訂立投資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商務園開發商及領先的商務園運營商。作為本集團持續業務擴張的一部分，本公司將繼續優化其業務模式及將業務擴大至中國其他地區。通過訂立投資框架協議，本公司將能透過合資公司進一步擴大其於中國的業務足跡。訂立投資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的發展規劃，並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擴大本集團於相關地區的市場份額，以上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目標。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合資公司之投資及於投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投資框架協議及於合資公司之投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對合資公司的成立所承擔資本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訂立投資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一般事項

億達發展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開發、租賃及銷售物業並管理運營大型、高質量及低密度的商務園區。

梅溪湖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湖南湘江新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湖南湘江新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國家級湖南湘江新區中心城區—梅溪湖國際新城的開發和運營綜合平台。

湖南湘江新區管理委員會為湘江新區的管理機構，負責實施及制定產業發展政策，批准及實施產業規劃及項目開發，規劃及實施主要項目投資，以及國土資源規劃、徵收、供應、儲備、審批、利用和監管執法等工作。

釋義

於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投資框架協議」	指	億達發展、梅溪湖投資及湖南湘江新區管理委員會就該項目之開發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投資框架協議
「合資公司」	指	合資平台公司及合資項目公司
「合資平台公司」	指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0元，根據投資框架協議分別由億達發展及梅溪湖投資擁有51%及49%
「合資項目公司」	指	將由億達發展及梅溪湖投資為開發該項目而成立且分別擁有51%及49%的合資公司(合資平台公司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梅溪湖投資」	指	梅溪湖投資(長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暫時定名為長沙梅溪湖億達健康科技城之項目，位於中國湖南省湘江新區梅溪湖國際新城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億達發展」	指	億達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志超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志超先生、姜修文先生、高煒先生、陳東輝先生及馬蘭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孫燕生先生、趙曉東先生及陳超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明先生、郭少牧先生、王引平先生及韓根生先生。